

##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监管意见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环能科技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《关于对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有关问题的监管意见函》（川证监公司【2018】65号），该函主要内容如下：

你公司7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监事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。公告称，公司监事罗勇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，于7月1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.8万股，交易金额11.25万元。

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明确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，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。”公司监事罗勇在减持过程中未按照该规定履行报告及预先披露义务。

上述情况反映出你公司及股东、董监高对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不充分、认识不到位。请你公司务必高度重视，查找问题根源，针对性采取措施，杜绝上述情况再次发生，并按照公司内部管理相关规定对责任人做出处理。请于收到此函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相关工作情况的书面报告。

收到上述监管意见函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将以此为契机进行整改，并在规定时限内向四川证监局提交相关工作情况的书面报告。在监事违规减持事件发生后，公司已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



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监管意见函的公告

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。并要求各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24日